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韋雅成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退任後，韋雅成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98,946,675 (100.00%)	0 (0%)
2.	(A) 重選林祥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298,946,675 (100.00%)	0 (0%)
	(B) 重選Gerald Clive Dobb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8,942,267 (99.99%)	4,408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獲重選董事之酬金。	298,946,675 (100.00%)	0 (0%)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98,946,675 (100.00%)	0 (0%)
4.	(A)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98,944,842 (99.99%)	1,833 (0.01%)
	(B)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98,946,675 (100.00%)	0 (0%)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一併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內。*	298,944,842 (99.99%)	1,833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1,000,000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韋雅成先生（「韋雅成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不再膺選連任。退任後，韋雅成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韋雅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韋雅成先生深表謝意，感謝其在11年任期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遵守多項上市規則

隨著韋雅成先生的退任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注意到，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下列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
- (3) 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物色適合之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或於實際可行時盡快考慮調整董事會委員會之人員組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與許博志；非執行董事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與Gerald Clive Dobby。